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坐落于坪石镇莲塘村牛鞍山，是一所乐昌市北部地区规模较大、设备较先进、技术力量较雄厚的国家综合性二级医院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医院不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，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提高医院运行效率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，建立起富有活力、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，使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医疗卫生服务。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，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紧急部署防控工作，通过各种渠道全力采购、调配所需疫情防控物资，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紧扣“五个毫不松懈”，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将疫情风险对公众构成的危害降到最低。

2021 年度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一是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57 万元，用于我院正常开支及发展建设。二是下达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20.09 万元，用于我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》（乐卫〔2021〕29 号），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46 万元；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》（乐卫〔2021〕73 号），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1 万元；根据《关于安排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乐卫〔2021〕5 号），下达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20.09 万元。2021 年医院资金执行数为 77.0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医院购置医疗耗材和疫情防控物资。

医院严格按照制定的《医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做好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，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，各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无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有效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医院运行平稳有序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全面取消药品加成，加强医疗耗材采购，严格执行“零差价”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合理，通过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

不断完善医院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患者就医环境，全面强化医疗技术水平，提升医院综合影响力。

（2）新冠肺炎防控补助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新冠疫情防控补助经费，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紧扣“五个毫不松懈”，一是毫不松懈抓好医疗救治；二是毫不松懈抓好核酸检测；三是毫不松懈抓好发热门诊管理；四是抓好院感防控；五是抓好疫苗接种医疗保障。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，将疫情风险对公众构成的危害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医院到位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57万元，资金执行数为57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医院购置医疗耗材。根据年初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注重加强学科建设，重点抓好乐昌市第二医共体建设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，狠抓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不断完善医疗设备，提高诊疗水平，为患者提供更优质、高效、安全的医疗服务。本年度患者总体满意度评价为88.18分，职工总体满意度评价为81.74分，与2020年调查结果相比较，均有提升。服务能力的提升也为实现医院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，2021年医院医疗业务总收入9027.3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5.74%，总诊疗人数112131人次，较上年增长6.85%，手术人次3032人次，较上年增长4.95%，达到

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

加强药政管理。健全药品、医疗耗材的采购、管理和使用制度，药库每月根据当前库存，综合考虑医疗行为和需求，合理制定医疗耗材采购计划，按时完成药品和医疗耗材采购，加强医疗耗材的查验，认真核对，确保发票、销售单等原始单据与其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一致，并做好入库后的保存管理，保障医院基本正常运行。进行收入结构调整，严格控制药品比例，严格执行合理用药制度，提倡合理、安全用药，严格控制抗菌药物的使用，定期组织人员点评用药处方，加大对不规范用药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杜绝大处方、滥用药、滥检查的现象，药品比例持续下降，2021年度药占比20.07%，较去年下降2个百分点，有效控制了药品费用的不合理增长，切实减轻患者负担，保障临床用药安全。

（2）新冠肺炎防控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医院到位新冠肺炎防控补助资金20.09万元，资金执行数为20.09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医院购置防疫物资，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。医院积极承担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及相关制度：成立了医疗救治小组、专家组、护理组、消杀组、住院及陪护管理组、后勤保障组等，各组工作部署清楚，职责明确，落实到位。一是落实预检分诊、首诊负责制等工作。二是完善发热门诊设置及管理。三是进一步强化核酸检

测。完成了 PCR 实验室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准确高效落实核酸检测。四是加强了病房管理：对进出医院群众进行测体温、监督戴口罩及登记、宣教工作。完善探视陪护制度，加强陪护每天健康监测。五是物资储备充足：根据文件要求防护物资准备满足三十天日常工作储备量，符合行业标准，要求。药品、器械、消毒药械等购置根据阶段性工作的需要，随时补充以保证必要的储备，定期在省直报平台上报防控物资储备情况。六是成立本院疫苗接种门诊，有序、安全、高效地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2021 年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达到 56521 剂次。毫不松懈抓好常态疫情防控，为群众构筑一道疫情防控屏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达到绩效目标要求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其他存在问题：医院绩效目标不够具体和量化，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缺少可行性报告研究和充分论证，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医院将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绩效管理意识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要求，在编制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时要求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

可行、与业务工作相应匹配，便于绩效考核，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监控，认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，使绩效管理落到实处。

二是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、详细，为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、总结、评估提供详细有效的数据支撑，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在本院内部公开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乐财绩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我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财务科及相关科室，要求认真学习理解通知精神，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工作安排，对 2021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开展自评，评价过程中，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资金使用项目、资金执行、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，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等方面对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